

# 数字赋能监督戳穿毒贩谎言

讲述人：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 卢明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梁原 通讯员 周玮师



犯罪嫌疑人因涉嫌容留他人吸毒在接受审查时，检察官往往会秉持“吸必查贩、贩必查吸”的办案要求挖掘毒品来源。但毒品犯罪具有链条隐蔽，涉毒人员多用绰号、化名等特点，应该如何破解毒品犯罪打击处理的实践难题呢？请听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卢明讲述——

2024年9月，我在办理一起涉嫌容留他人吸毒的案件时，第一次见到了犯罪嫌疑人潘某亮。

潘某亮对我们的讯问很配合，对自己容留他人任其家中吸食冰毒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为溯源毒品来源，我依托本院建立的容留吸毒“待处理”人员大数据监督模型进行检索，通过输入姓名、身份等关键信息，结合“作案时间”“作案地点”等关键要素，从11683条容留吸毒“待处理”人员大数据中筛选出3条潘某亮因吸食毒品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发现多次与潘某亮同场吸食毒品的浣某系另一起贩卖毒品案件中的被告人。

通过同步审查浣某贩卖毒品案的证据材料，发现浣某的一名贩毒上线为“潘某”。因涉毒人员大多使用化名、绰号，该上线与“潘某亮”极可能系同一人。通过信息比对、户籍地走访、组织辨认等一系列核实工作，我们最终确定“潘某亮”系浣某贩卖毒品的上线“潘某”。

潘某亮从涉嫌容留他人吸毒罪到

涉嫌贩卖毒品罪，已经是板上钉钉。但当我手持潘某亮2024年3月与浣某的一笔线上交易讯问他时，他却一改之前配合的态度，坚称2024年3月向浣某收取的这笔钱并非毒资，只是正常资金往来。

浣某口供显示，2024年3月的一天晚上，他在潘某亮家附近通过微信支付的方式转给潘某1000元，要求潘某亮去购买毒品供其吸食，潘某亮没有购买毒品，而是从家中取出剩下的毒品交给浣某吸食。但仅凭浣某口供，还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为什么毒贩突然矢口否认？”在走出看守所时，我的助理何璇对我提出了这一疑问。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涉网贩毒交易更隐蔽、手法更复杂，毒贩在接受检察院审查时，往往会否认线上交易的一笔或多笔毒资，以期逃避或减轻刑罚。

为了精准指控犯罪嫌疑人，在案件审查起诉环节，我引导侦查机关围绕毒品来源，毒品交易上下线，贩毒人员绰号、外貌细节，涉毒资金流向、频率，犯罪嫌疑人辩解等方面补充收集证据100余份，形成补证材料5册，完整构建指控潘某亮涉嫌贩卖毒品罪的证据体系。

至此，犯罪嫌疑人潘某亮的否认不攻自破，浣某及其下线的供述、转账记录足以客观印证潘某亮的犯罪事实。

2025年2月28日，经我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被告人潘某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被告人潘某亮当庭表示不上诉。

案结但事未了。本案办理过程中，暴露出侦查信息共享不畅、分兵作战等

问题。我们一方面与公安机关联合出台《刑事诉侦协作暨案件反馈机制》《退回补充侦查和延长审查起诉期限操作规范》等制度机制，实现了电子证据卷宗共享、线索全面移送、分并案规范操作。另一方面，为提升办案质效，积极推动数字检察工作，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构建为基础，通过应用模型来推进检察监督。2025年上半年，我们依托容留吸毒“待处理”人员大数据监督模型监督立案容留他人吸毒案件2件，移送涉嫌毒品犯罪监督线索10余件，相关人员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6月25日，最高检发布“高质效办好毒品案件加强禁毒综合治理”典型案例，我院办理的潘某亮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案入选。

回顾本案办理过程，小模型发挥大作用。通过数字赋能，最大程度激发“数据”对法律监督工作的放大和倍增作用，让监督线索发现难、工作碎片化、质效不突出等瓶颈问题有了新的破解之道。

正如本案所示，长沙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针对近5年来长沙地区吸毒违法犯罪开展专项调研，并指导我们建立的容留吸毒“待处理”人员大数据监督模型，在本案办理过程中起了关键作用，且随着该模型的不断优化升级，辖区吸贩毒人员的姓名、身份、作案时间、作案地点等信息将越来越透明化，“天网”的密度正在检警的协同合作、司法技术的不断革新中越织越密。

经过不断探索与实践，如今，全区检察机关通过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越来越多社会治理的薄弱地带、公共利益的弱项短板，以及法律监督的难点堵点等问题逐渐得以解决，数字检察监督效能得到有效彰显。

## 一处弯道 四重整改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肖喜伟)7月2日，衡南县花桥镇X059县道0-1公里处S弯路段，检察官与县政协委员、花桥镇接官亭村民委员会主任黄满元一道在现场看到，针对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中指出的问题，县交通运输局已经逐一做了相应的整改。

检察官为何与政协委员一道来到这里？

今年3月24日，衡南县两会甫一闭幕，衡南县政协办公室就将黄满元提交的《关于解决衡樟公路X013道路安全隐患的提案》依照《关于加强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的办法》移交衡南县检察院。

承办检察官研判后认为可能侵害公共利益，随即开展现场查勘、走访村民、到交警部门、花桥镇政府调取证据等工作。

调查发现，X013道路现编号为X059县道，X059县道不仅是沿线群众的日常通行路，同时是衡南县“十四五”期间规划的旅游产业路，县内外游客通过其到达衡南县龙溪湖、天光山、蒋家大屋古村落、花桥现代航空农庄、清泉农夫田园综合体等旅游观光休闲景点。

据衡南县交警大队和花桥镇政府统计，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25日期间，该弯道发生10余起冲出路面、翻车的交通事故。

“花桥镇接官亭村往东南方向0-1公里处有一‘S’急弯，两旁草木阻碍视线，底部横穿一条约3米宽水渠。这个路段经常出事，村民经过这个路段以及在两边农田生产都提心吊胆。”黄满元说。

4月8日，衡南县检察院对县交通运输局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经过进一步调查取证、交换意见后，总结出4个方面的原因写入检察建议书，于4月25日送达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收到检察建议书后成立工作专班，针对S弯半径小的问题，在拐弯位置的水沟上新建了盖板涵；针对两弯相连、交通安全标志缺失的问题，安装了“连续弯”“停车让行”“事故多发地”等5块交通标志牌和凸镜；针对驾驶员转弯时不减速的问题，划设了减速标线，安装了波形安全护栏；针对道路两侧草木茂盛遮挡视线，已进行除草和路面清扫，视野明显开阔多了。

“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形成消除道路安全隐患之合力，使得公路为衡南县产业发展与经济增收、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文化传承与生态保护、旅游体验与品牌塑造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共同续写旅发大会下半篇文章。”衡南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杜丰说。

## 图片新闻

### 重温誓词砺初心



7月1日，辰溪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党员面向鲜红的党旗，高举右拳，字字铿锵，重温入党誓词。深刻表达了全体检察人员对党的无限忠诚和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坚定信念，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辰溪高质量发展。

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张海珠

### 防溺水 护安全



暑假已至，古文县古阳镇政府邀请县检察院参加“暑期防溺水”安全演练活动，干警为该县学生讲解防溺水、急救等知识及相关法律要求，并带领学生体验使用救生设备，提升学生的暑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图为检察官教学生如何实施心肺复苏急救。

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王诗琪